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及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本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基於風險考量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因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孰高者為限。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以借款人需用期間為準，最長不得超過貸與日起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期間為限。

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約定外，利率之計算以不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為限，按月計息。

第五條：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一、信用評估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由申請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出具申請書，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並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予本公司辦理徵信工作。

(二)財務部門應針對前項取得之資料，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詳細審查。

二、貸款核定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前項審查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董事會於審核將資金貸與他人案件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經其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其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資金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三、貸款擔保

本公司除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外，資金貸與他人時，應要求借款人提供同額之本票、擔保品(如不動產、有價證券或簽具保證票據)，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保障公司之債權。

四、保險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第六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還款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在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到期未償還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或追償。

(三)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或消滅質權設定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據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

二、案卷之整理及保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評估事項詳予登載備查，並由專人保管相關文件。

三、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四、超限改善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權責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五、展期及追償

貸款到期如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權責單位依所提供之擔保品，逕行處分及進行法律追償程序。

第七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五、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六、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七、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八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將資金貸與他人；若子公司因營業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亦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

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第九條：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其情節輕重，按公司相關規定予以處分。

第十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一條：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